

#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.285 元；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30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50	为新有限公司
2	08*****620	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19	大连法臻集团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 2403

咨询联系人：郭俊伟、赵昭

咨询电话：0411-82507118

传真电话：0411-88858222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3 日